附件1

**2021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申报指南**

一、遴选对象和条件

（一）遴选对象

围绕我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企业遴选和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视野、站在科技前沿和产业高端，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产业贡献重大、引领作用显著的人才及团队，构建产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体系，进一步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二）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1年1月1日之后出生）;

3.在河南省内有固定工作单位，全职工作5年以上（2016年1月1日前已开始全职工作），且仍工作在产业一线；

4.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含副高）职称；

5.在相关产业领域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并对本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

（三）申请者所在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战略和持续创新能力，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引领产业发展；

2.主营业务和技术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源政策和环保政策等；

3.具有自主品牌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较高的管理水平、较好的行业带动性、良好的企业文化；

4.守法经营，近两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问题及相关负面信息和法律纠纷。

二、申报要求

（一）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按照隶属关系申报，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通过省直部门（单位）申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通过管委会申报；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或济源示范区或省直管县（市）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二）为保证质量，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实行限额择优推荐的办法，具体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郑州市、洛阳市、新乡市各5人，其他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各3人，省直管县（市）各1人；国家级高新区、郑州航空港区、郑州经开区各3人；省国资委3人、其他省直部门1人。

1. 申报人每年度仅可申报一个类别的一个人才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入选“**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的人选，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层次或下一层次的人才项目，支持期满后方可申报本计划内上一层次的人才项目。

（四）根据省财政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凡承担省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尚未结项的，不再参与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的申报。

（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重点人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国科学院人才计划不再参与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的申报。

三、材料要求

（一）申请者需仔细阅读本指南，认真填报《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申请书》，内容要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申请者要在“申请人承诺”栏中亲笔签字，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二）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1．附件材料目录，包括附件页码；

2．支持在现单位工作时间的旁证材料复印件；

3．本人身份证和最高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

4. 本人电子证件照片（蓝底，JPG格式，高宽比5:4，分辨率600\*480—1200\*960，大小200K—2M）;

5．支持主要学术团体任职情况成立的旁证材料复印件；

6．支持获得个人荣誉称号成立的旁证材料复印件；

7．支持所在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团队）及任职情况成立的旁证材料复印件；

8．已完成的科研项目的计划任务文件（含项目主持人）、项目验收结论（意见）及验收专家组名单复印件；

9．支持获奖情况成立的旁证材料复印件；

10．支持申请人作为权利人、发明人已授权知识产权的旁证材料复印件；

11．在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应提供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12. 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廉洁自律情况证明材料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13．其他申请书中有关内容的旁证材料。

（三）申报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四、申报流程

（一）申请人和申请单位需登录“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http://xm.hnkjt.gov.cn/）”，按要求填写《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后提交至主管部门（单位）。

申报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一经提交，将不允许修改。申请者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纸质申请材料由系统导出PDF格式文档打印生成，连同相关附件材料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装订后报送主管部门（单位）审核盖章。

（三）主管部门（单位）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提交，并在系统生成的汇总表（附件3）上盖章确认。

《申请书》纸质申报材料及《汇总表》一式3份由主管部门统一推荐上报。

（四）在线填报时间为4月27日8时至5月17日18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5月20日18时。

（五）受理时间和地点

时间：5月19日受理省直部门推荐的项目，5月20日受理其他推荐单位的项目。工作时间为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

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2号楼9层902房间（郑州市纬五路与政六街交叉口东南角）。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号

邮政编码：450008。

（六）主管部门应按时推荐上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受理工作结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修改、补充申报材料。

五、评审程序

整个评审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

（一）受理公示及申报材料形式审查；

（二）组织专家评审；

（三）评审结果公示；

（四）报批和公布。

六、联系人和电话

（一）省科技厅联系人

科技人才处 张建立 0371-86537551

工作邮箱：kjtrcc@163.com

（二）材料受理联系人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 艾栋 0371-65995171

（三）在线申报系统联系人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 张德杨 0371-65831885